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52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初步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4日下午六時正）協商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7月14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刊登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其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提供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1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香港島

分行名稱

總行

北角分行

香港仔分行

地址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
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
湖南街1-3號
地下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 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地下23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明樑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刊發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自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香港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2。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先生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告所述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